

辽科大校发〔2021〕25号附件2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客观有效评价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目标展开调研工作，评价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且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否具有本专业办学特色，是否对毕业生就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职业定位以及应具备的职业能力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对象为各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调研对象人数或比例必须具有代表性，通过开展针对毕业生本人、毕业生用人单位及行业组织等相关利益方的调研工作，依据跟踪和调查得到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度的总体判断。

二、评价机构

学校层面，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价工作的整体统筹、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具体安排部署。

学院层面，实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者成立专门的院级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结果审定。成员主要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专家等构成。学院综合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与配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评价周期

各专业应每 2 年开展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工作，根据 2 次评价结果，每 4 年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各专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每 2 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

四、评价内容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教育部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3. 培养目标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4. 培养目标是否与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相匹配
5.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及行业需求
6.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利益相关者（学生、家长等）的期望

7. 培养目标能否说明学生毕业 5 年左右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

(二)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1. 毕业生跟踪反馈

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校友）。各专业可以根据现行的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的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的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也可以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应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可靠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研工作。

2.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主要指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委托相关责任人反馈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的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五、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可以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内部

评价的调研对象主要为校内专家、专业骨干教师及在校生等。外部评价的调研对象主要为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专家等利益相关方。评价工作可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网上调查、电话咨询、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

六、评价结果

各专业及时收集和整理反馈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形成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分析报告、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评价结果及分析报告作为学院修订培养目标、完善培养方案、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